



# 志願服務法

# 志願服務法的內容

志願服務法共八章二十五條，內容包括：

- 立法的目的
- 主管機關的職責
-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的職責
- 志工的權利與義務
- 促進志願服務的措施
- 志願服務的法律責任

# 志願服務法的特色

- 沒有施行細則、僅授權主管及目的主管機關訂定子法
- 沒有任何罰則、鼓勵民眾參與並感謝運用單位對社會之貢獻
- 缺乏約束力、強制力、完全以激勵方式推動業務

# 志願服務法立法目的

- 志願服務法第1條：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作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。
- 本條文假定：志願服務可做為政府與市場滿足社會需求的補充或替代的助力。

# 為志願服務下定義

- 第3條：民眾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- 為志願服務下定義，如此才可考察現實與理想間的差距。

# 志願服務法的政策誘因

- 志願服務法第16條至21條提供了若干誘因，其假定政策誘因可增強民眾志願參與的意願。
-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績效優良並經認證的志工，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。
- 績優志工應予獎勵，並得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。
-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的發給。
- 志願服務榮譽卡的核發。

# 志願服務法實施之影響

- 有法令依據，讓政府與民間有所遵循。
- 重視教育訓練，提升志工人力素質。
- 重視督導制度。
- 重視志工權益的保障。
- 重視志工管理。
- 有正向的激勵措施。
- 權利義務更清楚。

# 志工招募方式

- 可由運用單位自行招募，亦可聯合招募，聯合招募因涉及範圍較廣，現已逐漸減少，大部分是由運用單位自行招募。
- 招募時應將「志願服務計畫」公告；志願服務計畫的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
- 如果有公、民營事業團體想要集體前往機構從事志願服務，該公、民營事業團體之代表要與機構「簽訂」服務協議。

# 志工訓練

-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：一、基礎訓練。二、特殊訓練。
- 「基礎訓練」內容已有規定，共十二小時；「特殊訓練」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要自行訂定。

# 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發給

- 志工於接受教育訓練之後，運用單位就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- 志工紀錄冊的發放，依規定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造具名冊，並檢具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，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，並轉發所屬志工。
- 紀錄冊的登錄，由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；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，登錄時並應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# 志工之權利

-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# 志工之義務

-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# 志工之福利

- 對志工福利屬強制性質的僅包括「意外事故保險」，至於交通、誤餐與特殊保險等經費，則可依據機構的經費狀況，給予補助或不予補助。
- 為避免服務時數不定或不多者，仍要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機構可訂定內部規範，釐清志工身分，例如每週服務滿三小時以上，方給予意外事故保險。

# 服務績效證明書之發給

- 志工如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要，希望發給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者，可依據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發給。
- 其基本服務條件，需在該運用單位服務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，經覈實審查後於7日後發給。

# 評鑑與獎勵表揚

- 為有效推動動保志工制度，運用單位可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服務績效，對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表揚。
- 此類表揚至少每年需辦理一次，以鼓舞志工士氣。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每年辦理各地方政府志工業務評鑑，針對績優個人與團隊加以表揚。
- 此外，內政部亦會辦理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。

# 內政部之個人表揚

- 服務時數滿三千小時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與得獎證書；
- 服務時數滿五千小時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與得獎證書；
- 服務時數滿八千小時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與得獎證書。
- 申請程序為七月底將相關資料送至運用單位，八月底送至地方主管機關，九月底送至內政部彙辦。

# 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核發

- 志工如服務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，即可檢具文件向縣市政府社會處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。
- 憑該卡進入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免費。
-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。

#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

-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據此，運用單位對志工之服務行為要加以督導，否則志工如有故意或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該單位要負賠償責任。
- 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可以對志工有求償權。

# 經費來源

- 主管機關、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，辦理推動志願服務。
- 因此，志工不是免費的服務，意外事故保險、教育訓練均需經費，行有餘力，酌予補助交通費、誤餐、聯誼等經費，也是有效的激勵措施。